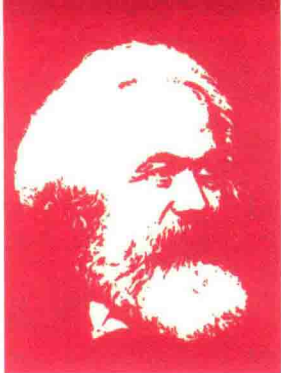


臧峰宇 / 主编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丛书

启蒙、历史观与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豪华的作者团队，国外马克思研究权威专家团体联袂打造

【诺曼·莱文】

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学家，先后担任美国迪堡大学教授、马里兰州大学教授、纽约大学教授，现为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

【罗兰·博尔】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教授，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教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大卫·麦克莱伦】

享誉世界的马克思传记作家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家，牛津大学政治学博士，现任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特聘教授、英国马克思纪念图书馆名誉馆长。

【肖恩·塞耶斯】

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肯特大学荣休教授，《激进哲学》杂志和“马克思与哲学学会”创始人之一。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丛书

启蒙、历史观
与马克思辩证法



臧峰宇
◎ 主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启蒙、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臧峰宇主编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12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 第一辑)

ISBN 978-7-221-13801-9

I. ①启… II. ①臧…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国外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8252号

启蒙、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臧峰宇 主编

出版人 苏桦
责任编辑 唐皓 马文博
装帧设计 陈电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规格 787×1092mm 1/16
字数 170千字
印张 11.25
版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1-13801-9
定价 36.00元

目 录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 [美] 诺曼·莱文	01
第二讲	马克思主义中的一股“暖流” [澳] 罗兰·博尔	16
第三讲	马克思视野中的亚细亚社会 [英] 大卫·麦克莱伦	28
第四讲	马克思、黑格尔和历史方法 [英] 肖恩·塞耶斯	36
第五讲	苏格兰启蒙运动与马克思 [美] 诺曼·莱文	51
第六讲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与自由 [美] 凯文·布赖恩	72



第七讲 辩证法与世界政治 [美] 伯特尔·奥尔曼	81
第八讲 卢卡奇与正统马克思主义 [美] 汤姆·洛克莫尔	92
第九讲 分析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的道德观 [加] 罗伯特·韦尔	107
第十讲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中国马克思主义 [意] 多米尼克·洛苏尔多	123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矛盾论新探 [澳] 罗兰·博尔	140
第十二讲 费尔巴哈、费希特和马克思主义主体观 [美] 汤姆·洛克莫尔	157
编后记	171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

[美] 诺曼·莱文^①

编者按：2014年4月22日，“人大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首场由美国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著名马克思学家诺曼·莱文教授主讲。莱文教授以“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为主题，结合对苏格兰启蒙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的解读，阐述了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来源的新颖看法。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姚新中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臧峰宇副教授作学术评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聂敏里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郑吉伟教授、赵玉兰博士以及数十位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讲座，并就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学术思想关系等问题与莱文教授进行了讨论。

我很高兴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做讲座，非常感谢姚新中院长刚才生动风趣的介绍。我做过多年的历史学研究，后来最关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① 诺曼·莱文教授，著名马克思学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家，美国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纽约大学历史学博士，曾任迪堡大学教授和马里兰大学教授，西方马克思学界强调“马克思恩格斯差异论”的代表人物。著有《辩证法内部的对话》《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等颇有影响的力作。



历史，我在研究这个领域的过程中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很多看法是不同的。我的朋友峰宇教授希望我今天谈谈启蒙运动和马克思的关系问题，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学术话题。在《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一书中，我讨论了马克思两部著作，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两部著作的区别。关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尤根·罗扬精辟地分析证明了这部著作是马克思的一些分散的手稿，是马克思基于他的劳动理论重写18世纪和19世纪政治经济学理论时的一些笔记。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以下简称MEGA2），罗扬认为，是大卫·梁赞诺夫将这些零散未完成的手稿整理成独立的手稿并将其命名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此外，我使用了“手稿”这个标题，并在《马克思反对列宁》这部书中使用该标题，为的是提醒读者，这些是分散的草稿、习作，而不是一部统一的手稿。

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零散草稿的每一部分都没有优点，就马克思基于黑格尔的劳动理论重建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努力而言，“手稿”还是提供了有效的洞见。尤其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及《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手稿”的最后一个笔记中，体现了马克思的努力。在这里，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且由此产生了对他自己的辩证法的至关重要的洞察。

此外，特雷尔·卡弗和英格·陶伯特与汉斯·佩尔格最近的研究表明，《德意志意识形态》最初由V.V.阿多拉茨基将马克思的两部独立的著作汇编而成。阿多拉茨基将《德意志意识形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命名为“费尔巴哈”，更为紧凑的第二部分命名为“莱比锡宗教会议”。然而，“费尔巴哈”那部分是由阿多拉茨基整理拼接而成的，因此，拿掉“费尔巴哈”那章反而使《德意志意识形态》成为一部独立的手稿。但是，“费尔巴哈”章的不当编排并不影响“莱比锡宗教会议”章。

我在这里想要阐述的是马克思社会解释方法起源的研究。马克思解释理论的起源来自18世纪晚期及19世纪早期的海德堡大学。这并不是说海德堡大学的教授们是马克思之前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并不是，但他们提出了一系列方

方法论，这为马克思的解释原则提供了框架。在海德堡，研究伦理学、财产学、人类学、神话学、法学、政治哲学及国家理论的教授们为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早期社会科学的历史论述注入了一系列方法论。这些哲学流派在塑造马克思历史解释理论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于德国历史主义的兴起而言，海德堡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中心，对德国学术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而马克思方法论则是德国历史主义的一种体现。

1816年—1818年，在进入柏林大学之前，黑格尔是海德堡大学的一位教员，历史主义是黑格尔哲学最主要的特点。然而，海德堡的其他教授们同样在各自的学科领域运用了历史主义方法。弗里德里希·克罗伊策是黑格尔在海德堡的一位关系亲密的同事，他同样将历史主义运用到神话学研究中。黑格尔对克罗伊策的工作评价很高，并且在他的两部著作中将克罗伊策视为权威。1827年，在黑格尔关于宗教哲学的演讲中，对克罗伊策的著作引用了8处，尤其关注克罗伊策的《神话与象征》。1821年，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再次引用克罗伊策的《神话与象征》来支持他对市民社会的讨论。安东·弗里德里希·尤斯图斯·蒂博将历史主义与法律研究相关联。彼得·费德森·图尔将历史主义方法运用在他对国家起源的研究中。除了这些教师，海德堡大学的两个学生接触到了黑格尔，将其视为他们的哲学灵感并且继续在各自专长的学术领域里运用历史主义。其中一位学生爱德华·甘斯最终跟随黑格尔去了柏林大学，并且一生致力于阐释历史主义和财产学的研究。另一位海德堡大学的学生利奥波德·冯·亨宁，致力于将历史主义与伦理学联系起来，黑格尔也在柏林大学为他谋到了一个职位。最后，舒尔茨在植物学领域的研究同样需要被单独提起。作为黑格尔在海德堡的同事，舒尔茨对植物哲学给予关注，对于劝勉黑格尔有机方法的有效性上，产生了重要影响。

那种认为黑格尔在海德堡创立了黑格尔学派的想法是不恰当的。应该说，对黑格尔产生影响的哲学思潮也受到海德堡大学的同事们的回应与认同，黑格尔与他的同事们相互支持，互相促进，而这些同事们的著作也符合历史主义观点。

历史主义是德国对17世纪和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贡献。历史主义是德



国独特的产物，是在对国家个性化发展的表述中所见的哲学与文化思潮。德国历史主义主要原则是相信改变和进步是社会革新中的主要力量。改变和进步是人类决策和社会经济发现的结果。历史主义是启蒙运动中社会理论凡俗化的范例。

历史主义是欧洲及德国思想界的一场革命，它否定了先前许多历史解释方法。它反对自然法所主张的自然法决定人类社会变革的传统。同时也否定对人类事件所做的宗教解释，这些宗教解释认为上帝是社会进步的推动力，亲切地指挥着人类朝着救赎的方向前进。它同样不承认任何道德目的论可以改变人类和社会事件的发展进程。

历史主义逐渐代替了自然法、宗教超自然主义及道德目的论。在历史事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时间，或者历史事件是完全由世俗因素，抑或存在于社会、经济、政治、地理以及人类心理决策中的因果关系所决定的。历史主义现在将历史重新定义为人类的实践活动。

历史主义的一个重要解释范畴是有机主义的概念，或者是这种看法，即如果运用历史主义策略，那么社会将得到最好的解释。有机主义意味着运用有机的模型来诠释社会。有机主义建立在整体和部分的的基础上。社会被历史地看待，结果、目的及社会的功能目标构成了有机体及其每一个部分、每一个独立的元素，它们共同导向最终的目标。

为了理解有机的解释模型的出现，有必要考虑早期现代欧洲史上的两个主要事件。第一个是始于15世纪的探险，第二个是18世纪中叶生物及地理科学的发展。

15世纪的探险促成了人类学在欧洲的创立。那些探险家打开了西半球、澳洲、南太平洋、中国、日本、印度、黎凡特，将非洲与欧洲连在一起，使欧洲人接触到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从先进的中华帝国到全球贸易霸主奥斯曼帝国，再到印度教和佛教信众减少的衰落中的印度王朝、荒蛮的南撒哈拉非洲、澳洲土著部落与性关系混乱的波利尼西亚群岛，欧洲人意识到人类学的一系列发展。他们发展了全球性观点以及历史阶段理论。澳洲、加勒比和亚马逊未开化的人类被视为人类一系列发展进程中的第一阶段。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揭示了包含五个阶段的这种历史时期的连续性。在他的《精神哲学》，即《哲学全书》第三部中，黑格尔对原始社会的存在做了广泛解释，并将《精神哲学》的第一部分命名为“人类学灵魂”。在《历史哲学》题为“历史的地理基础”的导言中，黑格尔提到了人类发展的“原始人阶段”。他在《历史哲学》主要的部分将世界分为四个层面：东方、希腊、罗马和日耳曼。总之，黑格尔提出了人类进化的“五阶段理论”。

探险为人类历史阶段的解释提供了事实依据，自然科学的发展尤其是生物学和动物学的发展为有机主义的历史评论提供了有效性。对每一阶段的有机的解释都基于这样的原则，所有这些文明都由特殊精神所主导。精神是整体，整体的特殊阶段都因整体的存在而保留，并对整体的存在起着各自的作用。东方文明的普遍性精神基于自然赋予主体性的事实。希腊文明的总体精神是个体性的发现和从自然主宰中获得的解放，而罗马文明通过基督耶稣的出现见证了主体性的完善。

我将在后面进一步深入探讨这种有机解释方法的组成。然而，为了全面理解德国历史主义如何为有机的模型所征服，有必要提到18世纪生物科学的兴起及其发展对于“柏林的巴门尼德”的影响。

《哲学全书》第二卷是《自然哲学》，其中包含黑格尔对于宇宙的阐释。《自然哲学》分为三部分，即数学、无机物理学和有机物理学。该书出版于1827年，当时黑格尔是海德堡大学的教员，他在第三部分谈到了牛顿和开普勒的引力定律与太阳系理论；无机物理学部分主要分析了化学、原子及引力定律；对有机的理论研究得充分地是《哲学全书》中的《精神哲学》，他专门关注生物学与人类理性。有一点要注意，黑格尔刚研究有机物理学时就开始讨论人类灵魂起源及理性的力量。黑格尔运用有机的方法引入人类决定性的活动和力量。有机物理学部分使形态学解释方法论合法化。

通过展现历史的深刻意义，黑格尔意识到由18世纪的法国自然主义者所做的动物分类在公元前4世纪已经被警觉了。而亚里士多德最早对动物种类和动物形态进行研究。

黑格尔赞同舒尔茨对有机方法的有效性的证明，这在他的《自然哲学》



中得到了体现。如：

舒尔茨先生无论在他的经验方面，还是他从哲学上论证事实方面，都是透彻的，虽说人们对后一方面在细节上也可以另有看法。^①

舒尔茨对此所作出的描述，简直是概念的运动；思想的一种直观就这样在眼前表现出来了。^②

另一位指引黑格尔关注于植物有机体的作者是洛伦兹·奥肯，他写了《自然哲学教程》这部著作。尽管黑格尔在1817年海德堡演讲中提到了奥肯，但当时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特保守反动政策，政治氛围直到1821年才发生改变。普鲁士君主认为自然哲学会导向无神论，并且在1821年禁止在普鲁士教育领域传授自然哲学。

歌德专注于自然主义研究。他在植物学领域出版了两部论著，即《动物形态学》和《植物变形记》。歌德的作品是有机解释方法有效的另一个证据，在《自然哲学》的后面部分篇章中，黑格尔定义了形态学方法的主要特点及具体逻辑：

作为自身的产物并以自我为目的，动物的生命是目的，同时也是手段。目的是一种理想的目标，并且事前就已经存在了。同样，在实现的过程中，必须符合事先决定性的存在，没有新的东西可言。这种实现就相当于回归本身。完成的目的与主体已然存在的拥有相同的内涵，正如生命的组织是其自己的目的，所以，它同时也是手段，换句话说，扬弃否定只不过是手段，是本身的目的与产物。正如发展的运动，动物有机主义是阐明运动唯一差别的观点。因此，运动的每一部分都包含着其他运动部分，既是部分也是整体。这些确定的整体，作为统一体，作为主体，在向整体的过渡中生产。

由于呈现了关于历史主义解释方法的完整形式，这段话意义重大。这段话也是历史主义策略相关简短词汇的集合。整体是组织的同义词，用目的和手段

① 《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5月版，452页。

② 《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5月版，458—459页。

表示有机主义的统一性，以及局部功能如何支持目的的实现。有机体是有目的和目标的，并且局部对于有机体目标的实现起到相应的作用。即使之前从《自然哲学》引用的段落中并没有使用整体和部分这样的术语，但其中隐含了这样的意思。黑格尔将有机体表达为整体、总体、目的，这个语法意味着部分就是方法或手段，部分效力于目的的实现并支持着整体。整体是属类，部分是特定物种。18世纪生物学革命为物种关系或普遍有机主义提供了实证依据。

有机解释使各种类型得以建构，或者说一种类型就是一种有着相同的整体和部分，手段和目的的特殊有机结构。类型学的同义词是原型。

黑格尔不仅掌握了有机解释方法论的原则，而且他对于有机哲学的理解得到在18世纪为人们所深入研究的自然科学的支持。“有机物理学”，《自然哲学》第三篇，被分成了三部分：“地质自然界”“植物有机体”“动物有机体”。在“动物有机体”第370段的注释中，黑格尔列出了对他转向有机主义产生影响的科学家。在生物学领域，特雷维拉努斯对他产生了主要影响，还有拉马克被黑格尔称为“有天赋的法国人”，拉马克形成了他对动物学的理解。居维叶对化石的研究也对黑格尔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为了说明居维叶的重要性，黑格尔实际上在“动物有机体”那一节引用了居维叶的著作。黑格尔重申了居维叶的观点：

每个有机生物都形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统一的封闭的系统，这一系统的各个部分相互适应，并通过交互作用促成共同的目的活动。这些部分没有一个会在其他部分未改变的情况下改变自己；因此，它们之中每个部分，就其本身而言，都可以表示和得出所有其他部分。

然而，其他支撑有机图景的资源也是存在的，其中就有德国哲学。浪漫主义是18世纪后期德国哲学的一个主要特征，对权力的表现主义的浪漫阐释有利于历史主义的扩张。伊曼努尔·康德在哲学批判领域的创新进入德国思想的主流，1793年他在《判断力批判》中对有机图像提供了思辨证明。

康德是马克思的先驱。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对有机模式的使用主要包括五个部分：第一，反机械主义；第二，比较解剖学；第三，整体和部分；第四，目的论；第五，手段与目的。



第一，反机械主义。康德修改了牛顿和笛卡尔的数学模型不能被用于解释解剖现象。康德是最先探索机械解释论的局限的人之一。或者说不能用机械模型解释植物和动物的行为。

康德揭示了机械解释的局限，他是最先提出有机的新解释模型的人之一，在研究动植物行为时，有机解释是必不可少的。马克思认同康德的反机械主义观点。然而，康德仅仅将有机模型运用于研究动植物，而马克思将其拓展到对社会形态的研究。

第二，比较解剖学。康德意识到机械主义与有机系统的区别。就目的论、目的和机械的对象来说，解剖生物功能完全缺乏目标和目的。

第三，整体与部分。整体是有机体的结构，整体是有机体的组织，它使有机体实现自身的目的。部分是维持总体的有机体的特殊成员。相互依赖并彼此独立的关系使整体与部分具有合成一体的特征。

第四，目的论。有机体使两个概念在哲学上合理，即目的和目的论。可以说，如果没有目的和目的论概念，就不可能解释有机的行为。如果不提这两个概念，就不可能解释有机主义，因为每个整体都有其目的。或者说，不给它设定目标也就不可能定义一个整体。

第五，目的与方法。如果没有目的，有机体就不能称之为有机体，目的这个术语意味着这些有机体的部分使之实现的自我目的。手段是实现目的的途径。

在对于机械解释的局限性的认识上，康德是最先解释有机认识论必要性的人之一。他不仅证明有机逻辑在说明植物、动物、人类的必要性，还通过呈现有机主义方法论提供了必要的词汇。

由此，康德扩展了18世纪启蒙时代发现的新的科学领域的哲学解释系统的边界。在这方面，康德是将逻辑正当性扩展到由18世纪的发现所揭示的新生物学中的发起者。康德促进了认识论的发展。

有机解释的康德式证明在费希特的著作中得到了延续。在有机方法从康德到马克思的一系列过程中，费希特是其中重要的链条。

在人体解剖与政治理论这两方面，费希特运用了有机的范式。这两方面

的运用在他1795—1796年出版的《自然法权基础》中得到了阐述。就人体解剖而言，费希特同意康德的观点，如果不运用有机范例，就无法理解任何植物、动物和人类形式。

此外，费希特将有机范式运用到政治理论中，或者说，对于政治理论来说，有机范式成为一种认识论工具。受到卢梭的影响，费希特希望将缔结公民契约作为国家的基础。然而，对于卢梭来说，个人的自然权利在公民契约存在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卢梭认为，在公民契约形成的同时个人在契约面前放弃了自然权利。而费希特的自然权利的基础与此相反，因为，只有个人进入社会契约之后，才会被赋予权利。权利也并非自然权利，它不是由自然赋予的，而是公民权利，或者说权利是通过有机的公民契约授予的。

为了解释公民契约，费希特运用了有机范式。必须在个体权利被赋予之前存在，因为如果要将权利给予所有人，那么权利就必须提前在总体中存在。

费希特是将有机标准融入德国历史主义的典范，从而使得有机体表象脱离自然科学的局限，进入政治理论领域。

此外，费希特也运用有机标准研究历史，坚持建立历史主义与有机主义的融合。

费希特将世界历史分为五个阶段。他运用人类学的发现将原始人作为人类进化的第一个阶段。费希特将这个第一阶段描述为共产主义阶段。财产不归个人所有而归家族、集体、氏族共有。世界历史的第二阶段是亚洲或中国、印度时期，在这个时期，个体不是公民，而是服从者。第三阶段是希腊罗马时期，这个时期公民观念或信念兴起，公民就意味着个人拥有权利。在第四阶段基督教出现了，在中世纪的欧洲以及整个18世纪，基督教道德成为主流文化。第五阶段是世界历史的发展时期，公民概念扩展到权利的平等。权力的平等并不等于平等的权利：因为平等的权利意味着每个公民都拥有相同权利，而权力的平等意味着具体权利，不是说每个人都有普遍的权利，而是说，被授予权利的公民，人人都能平等地行使那些具体权利。

每一种历史有机主义都受到“集体意识”的渗透。有一个“集体意识”的同义词，由于具有德国唯心主义原则而更能产生共鸣，这个词是“理念”。



费希特用“理念”这一术语表示普遍意识形态时，它的意思是历史有机主义的每个国家文化层面都采用了一系列原则。通过“理念”这一术语，费希特表示历史有机主义是由一种本质塑造的，这种本质影响并包含了有机体的每一方面。费希特使用“理念”这一术语，后来黑格尔使用了“理念”与“本质”两个术语，马克思抛弃了“理念”而使用“本质”，或使用“利润”来表示资本主义的本质。

费希特采用了整体与部分的方法并撰写了关于历史上国家存在的不同形式。在其著作《现时代的根本特点》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中，费希特论述了国家历史，他阐述了每个历史阶段都会产生其自己的国家形式和政府。费希特首次提出作为有机整体的历史特定阶段，并且阐释了国家是如何反映整体的。费希特不仅构建了世界历史，也构建了国家历史。在他的著作中，国家是映射整体的个别。国家不是永恒的，而是一种历史形式，费希特推动了国家的历史性的建构。

根据费希特的观点，历史是不断前进的，在欧洲历史中显著可见进步的主要领域是经济。费希特认识到农业生产向工业生产推进的过程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变化。费希特捍卫财产权，他认识到经济是不平等的，呼吁国家纠正贫穷的弊端，但是认定财产权是一项基本权利。费希特是从权利原则切入财产辩论结果的一个极好的例子。当权利理念被运用到个体中，私有财产无疑就成了一项个人权利。费希特使财产问题成了德国历史主义的一个备受关注的领域。从康德到黑格尔再到马克思，费希特是这一系列辩论中的一环。

对有机标准的扩展在赫尔德的著作中得到了延续，赫尔德用有机标准来理解人类历史。对德国历史主义来说，有机图景的核心性由于赫尔德对人类历史的这种标准的运用而得到极大的扩展。

1784年，赫尔德出版了他的思想力作《人类历史哲学的概念》，其中从自然目的论角度对历史予以解释。人类历史是天道的表达，以致有序的自然旨在确保人类的发展。自然是被设计和创作的，为的是使人类的发展进化成为必然。赫尔德主要阐述了这样一种自然哲学，他认为自然哲学最终要归入人类历史。

与中世纪哲学相反，赫尔德并不认为上帝主导历史，上帝的旨意不是即时的存在，而是一种源于上帝在设计自然时加于自然的因果力。上帝组建自然，却从对自然的直接干涉中抽身，因此，上帝建造自然时的形式和因果设计是人类进化的决定力量。

在对人类发展的解释中，赫尔德关注气候及地理条件。在这一点上，他受到了孟德斯鸠著作的影响。赫尔德强调在早期文明的兴起中，地理气候因素如何起到决定性作用。例如对于埃及文明、波斯文明、印度文明、中华文明的兴起而言，尼罗河、底格里斯-幼发拉底河、印度河-恒河、扬子江等大河水系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他还意识到地中海沿岸地区的贸易经济发展便利而广泛，希腊-罗马文明的伟大离不开当地经济的发展。鉴于启蒙运动在自然科学中的发现，赫尔德使历史解释成为一种自然力量的展示。但他并未进一步将历史解释当作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赫尔德不是达尔文，他将《创世记》所记载的内容视为人类的起源。然而，作为启蒙运动的孩童，他也承认人类学。赫尔德认可探索者们所揭示的早期人类行为，意识到早期人类学以及从渔猎向经济贸易发展再推进到财产的发展及阶层社会的历史阶段理论。赫尔德反对霍布斯而支持卢梭。由于反对霍布斯，赫尔德认可人类的自然社会性。他同意卢梭的观点，认为语言是人类固有的内在主体性的自然发展，或者说语言表达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合作和相互依赖的倾向。

赫尔德在原始公社问题上也认可卢梭的观点。他也认为在原始公社时期共产主义就存在了，共产主义在社会进化的原始阶段就已经萌生。

正如在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语言是固有的社会性的发展，基于家庭、民族的公共财产是原始时期的自然经济的结果。

赫尔德对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认识与他对原始公社的认识大致相当。在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前的著作里，他熟知罗马历史和发生在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在18世纪，任何大学生都必须了解古代史，赫尔德接受的教育使他了解到财产不公以及这种财产不公如何导致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原始公社、财产及阶级斗争是18世纪历史主义的主要议题，赫尔德延续了这项传统。

《人类历史哲学的概念》运用了有机表象作为解释全球历史的方法。这本



书是从比较的世界主义者视角来写的。比较中的普遍历史是18世纪启蒙运动的产物，在德国历史主义中得到继承，赫尔德的著作同样表现了这种学科发展趋势。

《人类历史哲学的概念》是一部比较性的普遍历史著作，它将中国文明、印度文明、波斯文明、希伯来文明、希腊罗马文明到最后的欧洲基督教文明进行比较。采用比较的方法是为了区别各种文明，发掘使各种文明独立于其他文明的特殊的文化特质。

在区别这些文明时，赫尔德运用了“有机模型”的概念。他将这些文明视为因某种目的而形成的整体，这个目的是将每个单独部分聚敛在一起的统一形式。“有机模型”的解释方法论使赫尔德可以分离出独特文明的唯一性，因此得以区分不同的文明。

“有机模型”不仅促使赫尔德撰写了比较的历史，而且使他撰写了关于比较文化的著作。每一个历史有机体都发展出一种文化，或者说，每个社会有机体的文化都是独特的。

就本质及类型而言，有机方法也使文明得到了描述。例如，赫尔德将中国和印度描述为“亚洲专制主义”的典型。从本质上来说，古代中国及印度有机体的目标总体上趋向于专制主义。正如赫尔德将中国和印度描述为“亚洲专制主义”的典型，马克思将19世纪的欧洲描述为资本主义的典型。

有机体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统一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方法论打开了思路。赫尔德并没有使用这些术语，但18世纪的其他历史学家采用了这些术语，后续我还会提到它们。然而，在这个环节重要的是阐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概念在有机方法中的肇始。

对于实体而言，赫尔德以人类发展“四阶段理论”的分析开始对“人类历史”的探讨：第一个阶段是蛮荒时期或说狩猎时期；第二阶段是原始时期或说游牧时期；第三阶段是农耕时期；第四阶段是商业时期。“四阶段理论”受到18世纪启蒙运动和德国历史主义的广泛支持。

人类发展的“四阶段理论”建立在预想的基础上，即社会有机体在经济必要性的基础上发展。食物是人类群体的基本需要，因此，在描述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类群体如何获得生命必需品是首先要叙述的。为了阐述合理，首